

北京儿童阅读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及“货物”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 价格

合同总价：¥ 6,226,2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

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 误期违约金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的0.5%计收。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或者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9.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9.3.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0.2.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0.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合同书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 5 月 20 日

四、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约定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

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有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儿童阅读周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18-F2213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

(1) 成立专门机构, 组织专家团队, 需提供专家团队初步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界、出版界、文化界等领域, 对青少年阅读力及测评进行研究, 完成青少年阅读力蓝皮书的撰写。

(2) 倡导文化自信, 扶持原创生态, 策划并执行一次以原创作品为主的图书或插画展览。

(3) 举行诵读经典大赛, 要求覆盖全市至少16个区, 覆盖人数至少5万人次。

(4) 举办阅读课程推广大赛, 通过与各研究机构、学校、阅读推广人的合作, 利用各种有效方式, 挖掘与开发阅读及辐射能力相关的课程不少于20门。

(5) 举办青少年阅读创新大赛, 要求形式新颖, 全市参与, 覆盖人数至少5万人次。

(6) 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知识大赛，要求覆盖全市至少16个区，覆盖人数至少1万人次。

(7) 举办青少年作文大赛，要求覆盖全市至少16个区，覆盖人数至少5万人次。

(8) 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出版机构、媒体、社会资源，举办青少年系列阅读论坛，全年不少于10场。

(9) 在大赛成立官方组委会，发布赛事官方通知；有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5次；保证参与人数及覆盖人群不少于1万人。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 元整（小写：¥ 6,226,22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贰 元整（小写：¥ 622,622 元）。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 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 元整（小写：¥ 6,226,220 元）。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即 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贰 元整（小写：¥ 622,622 元）。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为乙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收据。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应付服务费用的0.5%计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违约金累计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 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名称：(印章)

2018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64081414

开户银行：工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135843

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8年 5月 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

号院 A 栋北京青年报社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659020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0200206819000000236

附件 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贴、奖金、劳务费；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延缓职务职称晋升,暂停原岗位工作,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三)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对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一）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三）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四）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五）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六）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七）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八）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九)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十)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3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 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